

静宁县 2026 年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033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 2026 年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

包号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一包	甘肃盈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	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孵化器基地	139.20
二包	甘肃迅玮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人寿 大厦主楼 6 楼西区	58.95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							
一包							
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多光谱照明一体杀虫灯	力速达牌	3S-18A6-3 型	400	盏	3480.00	1392000.00	
二包							
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粘虫板	比昂	25cm×20cm	500000	张	1.179	589500.00	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马芳鹏、骆得功、温艳平、韩相鹏、温有福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: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号等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,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。

收费金额:一包:1.4万元;二包:0.6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
地址:静宁县成纪路社区东街11号
电话:0933-252115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甘肃亚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: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工业园区滨河西路1号
联系方式:1775228830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王亚
电话:17752288308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2份



(六) 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静宁县2026年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(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多光谱照明一体杀虫灯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甘肃盈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5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盈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 2026 年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粘虫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6.1269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8.50365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迅珠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